1060620第34-3次校教評會修正

|  |
| --- |
|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 系 學年度 學期擬**改聘**教師申請書 年 月 日填送 |
| 擬改聘等級 |  □專任 □兼任  |
| 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
| 姓 名 | 中文 |  | 出生年月 |  年 月  | 性別 |  |
| 英文 |  |
| 到校日期 |  年 月 日 | 任現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國籍（本國籍者免填） |  | 擬改聘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學士以上學歷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或直升博士均需填列) | 任本校職務情形 |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|  |
| 校 名（如國外學校，請加註國家） | 系 所 | 學位 | 起 | 迄 | 現職職稱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
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現職教師證書字號 |  | 送審學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現職聘任學歷 |  | 起資年月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位論文名 稱 | 碩士 |  | 指導教授 |  |
| 博士 |  | 指導教授 |  |
| 每 週 擬 授 課 科 目 及 時 數 |
|  學年度 學期擬授課科目 | 時數 |  學年度 學期擬授課科目 | 時數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教師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之規定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。2.擬指導研究生： 位、執行建教合作計畫： 件、其他： 。 |
| 審核課程並簽註意見 |
| 課務單位 | 系所簽註 | 學院簽註 |
|  |  |  |
| 系級教評會評審經過 | 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召開本系　　學年度第 學期第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有關　　　　　教師改聘案，**決議**：**□通過 □不通過（請附理由:　 ）**召集人簽章：　  | 委員人數 |  |
| 出席人數 |  |
| 迴避人數 |  |
| 遞補人數 |  |
| 參加表決人數 |  |
| 通過人數 |  |
| 院級教評會評審經過 | 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召開本院　　學年度第 學期第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有關　　　　　教師改聘案，**決議**：**□通過□不通過（請附理由: 　）**召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  | 委員人數 |  |
| 出席人數 |  |
| 迴避人數 |  |
| 遞補人數 |  |
| 參加表決人數 |  |
| 通過人數 |  |
| 人事室 收件 |  |
| 校教評會決議 | 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：召集人簽章：　 |
| 校長批示 |  |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於系級教評會前，有關課程(科目分別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課)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課務單位簽註後，再依程序辦理。

二、持外國學歷者，請依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辦理學歷查證，經查證符合規定者，並於「系級教評會評審經過」欄註明「本件已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，符合相關規定」之文字。

三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。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。

 四、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。